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 建 德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6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處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ic.hk 刊載。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6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之日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指	百分比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執行董事：

陳禮善先生(主席)

洪立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毅傑先生

呂麗珍女士

吳龍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1期19樓H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的詳情；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

董事會函件

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的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陳禮善先生

洪立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毅傑先生

呂麗珍女士

吳龍昌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果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並非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應不計入釐定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之法定人數。

陳禮善先生（「陳先生」）、關毅傑先生（「關先生」）及吳龍昌先生（「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關先生及吳先生的獨立性，而關先生及吳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滿足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年度確認。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確認關先生及吳先生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關先生及吳先生已放棄有關其自身獨立性評估的審議及決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陳先生、關先生及吳先生，且董事會於檢討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情況，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該建議。

董事會函件

有關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考慮陳先生、關先生及吳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透徹的見識、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會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貢獻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經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提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處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6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處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續聘核數師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禮善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GEM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	1.190	0.790
七月	1.500	0.560
八月	0.950	0.560
九月	0.700	0.335
十月	0.400	0.250
十一月	0.310	0.200
十二月	0.670	0.139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610	0.310
二月	0.370	0.250
三月	0.330	0.230
四月	0.330	0.231
五月	0.280	0.137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0	0.20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 GEM 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26 或規則 32 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陳禮善先生(附註2)	408,370,000	受控法團的權益	51.05%	56.72%
駿華有限公司	408,370,000	實益擁有人	51.05%	56.72%
黃庭暖女士(附註3)	408,370,000	配偶權益	51.05%	56.72%
蔡慧婷女士	84,230,000	實益擁有人	10.53%	11.70%
孫新財先生	44,000,000	實益擁有人	5.50%	6.11%

附註：

1. 所呈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陳禮善先生(「陳先生」)合法且實益擁有駿華有限公司(「駿華」)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作或當做於駿華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駿華的唯一董事。
3. 黃庭暖女士(「黃女士」)為陳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概無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亦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於GEM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於GEM進行購回。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i) 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ii) 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重選連任的董事

執行董事

陳禮善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4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策略管理及發展。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陳先生於室內設計及裝潢行業擁有近21年的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一九八二年十月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文員及隨後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加入香港警務處（前稱為皇家香港警隊）為警員至一九八七年十一月。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加入Bellok Company Limited（亦稱為中藝傢俬廠），擔任銷售代表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離職，彼最後職位為銷售經理。隨後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創立本集團。

此外，陳先生於中國獲「第八屆中國國際建築裝飾及設計博覽會」授予「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度十大最具影響力設計師（住宅空間類）」榮譽。

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通識教育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名設計師協會會長。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先生的董事袍金每年將由董事會審閱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陳先生的薪酬總額為2,1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陳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毅傑先生(「關先生」)

關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關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行使獨立判斷及提供意見，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關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曾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與企業融資、併購、企業管治以及財務及會計管理相關的事宜。關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獲委任為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獲委任為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的經驗。加入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彼曾受聘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離職時的職位為鑑證部門高級經理。

關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

關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修畢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兼讀學位。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關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每年將由董事會審閱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其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關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吳龍昌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行使獨立判斷及提供意見，及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吳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Nortel Networks技術員、高級軟件工程師、軟件開發及團隊領導及產品設計支持經理。彼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UTStarcom Incorporation並任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最後職位為共用軟件工程部高級經理及副總監。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一直擔任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及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主管。吳先生帶領業務估值及技術部制定營銷策略、業務發展及營運計劃，以及建立有關該集團在全球營運的效率及效益之商業慣例、標準及流程並將之制度化。彼為金融機構及企業客戶提供有關金融產品及營運的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

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及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一直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協會特許管理會員，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成為一名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CVA)。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吳先

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每年將由董事會審閱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其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吳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茲通告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陳禮善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b) 重選關毅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及
(c) 重選吳龍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6. 「動議 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依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處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禮善先生、關毅傑先生及吳龍昌先生將於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

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處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禮善先生及洪立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毅傑先生、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組成。

本通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ic.hk 刊登。